关于飞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行为的通报

各投标人、各供应商：

朝阳市第二医院（朝阳市妇婴医院）健康管理中心体检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依法组织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履行相关程序，确定飞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向其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我院依据招标文件规定，通知该公司办理合同订立事宜。经多次通知、催告并发出催告函后，该公司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我院订立合同，且未提供存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的有效证明材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 取消飞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在朝阳市第二医院（朝阳市妇婴医院）健康管理中心体检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。

二、 对飞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行为予以通报，并记入我院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。

三、 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，飞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我院体检系统相关招标、采购工作。

各投标人、供应商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招标采购活动，并充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，审慎参与投标。中标后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并全面履行义务，共同维护规范有序的招标采购秩序。

朝阳市第二医院（朝阳市妇婴医院）

2026 年 8 月 19 日